

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险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R202503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险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险预算金额为25万元，每个被保险人每年保费定额为40元，人数约为6000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险: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4 08:30到2025-09-11 17:30

获取方式: 方式: 本项目采取线上获取的方式 (1)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1657585779@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5 09:00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4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1份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5 09: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

七、其他

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关爱保险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R2025036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险

预算金额：25万元

固定单价：保费标准定额为每人每年40元，报价超出、低于保费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际结算价在预算金额内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超过预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为充分发挥综合商业保险的社会保障作用，帮助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强意外伤害和疾病的避险能力，确定为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补贴、重大疾病给付等保障。2025年连云港市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险预算金额为25万元，每个被保险人每年保费定额为40元，人数约为6000人。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备经营相关险种及承保理赔经验的保险公司；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等相关条款、措辞，均已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过审批或报备手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开展本项目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2）投标人须为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但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只能由其法人机构自身或其中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机构授权文件；

（3）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环节现场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1日，8:30—17:30（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获取的方式

(1)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1657585779@qq.com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

3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发布信息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民政局<http://mzj.ly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民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98号

联系方式：0518-85573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龙河南路46号万佳商务A座304

联系方式：1879556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巴桑先生

电 话：0518-855738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民政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398号
联 系 人：巴桑先生
电 话：0518-85573821
电 子 邮 件：1657585779@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卓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河南路46号A-3-2
联 系 人：李卫虹
电 话：18795569115
电 子 邮 件：11274491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卫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